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卓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7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425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709元	吳卓鍵	自民國107年6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709元	吳卓鍵	自民國107年7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.相對人於民國93年8月5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15萬元整，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15計息。後聲請人與相對人協議變更契約，約定利率變更為百分之12，除前開更改部分外，原契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。詎料，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民國107年6月25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，現尚有新臺幣39,709元未獲清償。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則借款視為全

部到期。據此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

二.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戶籍謄本，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還款明細。